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建科",股票代码为"60315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47元/股,发行数量为5,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265,63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65,076,879.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34,36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88,120.6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97,84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3,060,316.5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5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4,683.4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刘疆	刘疆	A742630220	269	3,085.43	0	0	269
2	徐铭峰	徐铭峰	A325624523	269	3,085.43	0	0	269
3	王剑	王剑	A578768350	269	3,085.43	0	0	269
4	吴小丽	吴小丽	A566730130	269	3,085.43	0	0	269
5	齐劭豪	齐劭豪	A810944071	269	3,085.43	0	0	269
6	丁毅	丁毅	A454155440	269	3,085.43	0	0	269
7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880892231	269	3,085.43	0	0	269
8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1542017	269	3,085.43	0	0	269
合计				2,152	24,683.44	0	0	2,152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6,513股,包销金额为2,712,804.1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3%。

2023年3月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5.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480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31,3831,5117
末"5"位数	46936,71936,96936,21936
末"6"位数	675024,925024,425024,175024
末"7"位数	4827955,6077955,7327955,8577955,9827955,3577955,2327955,1077955
末"8"位数	857162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亚光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1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亚光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4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11个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41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12,309个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48,070万股。

提供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谢秋花	谢秋花	A165463842	18	800
2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881010214	18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933,220	30.40%	1,678,217	50.10%	0.00572142%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993,690	20.66%	503,405	15.03%	0.00252499%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4,721,160	48.93%	1,168,378	34.88%	0.00247477%
总计	9,648,070	100.00%	3,350,000	100.0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8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达创智",股票代码为"0013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78,6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225,268.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0,731.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9,6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355,506.0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93.9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0800246153	169	4,246.97
2	李从文	李从文	0176765603	169	4,246.97
合计				338	8,493.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736股,包销金额为3,059,225.68元,包销比例为0.43%。

2023年3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一彬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7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0,93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电话:0574-63322990

联系人:刘本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689

保荐代表人:梁力、孙闽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 26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36
末"5"位数	32521,07521,57521,82521
末"6"位数	482231,982231,491225
末"7"位数	4736344,2236344,7236344,9736344
末"8"位数	27847284,02847284,52847284,778472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7日(T+2日)公告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1.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8月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就上市公司39.285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协议转让股份及要约收购期间,转让双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要约收购的后续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0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付洋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先生接替付洋女士对公司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忠富先生、陈国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付洋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

陈国星先生简历

陈国星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和邦生物IPO、易明医药IPO、天圣制药IPO、振静股份IPO、海天股份IPO、川网传媒IPO、秉扬科技精选层挂牌、和邦生物非公开、乐山电力非公开、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2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3-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2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023年3月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在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当日股票收盘价为33.91元/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

截至2023年3月3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2.96,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4.41,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近期已披露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5%。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公路养护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近年来整体业绩及订单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增长。

四、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业务预计范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150亿为票据池低风险业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0号)。

根据业务需要,现将2023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业务主体明确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12

4.债券代码:07221020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3%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12月14日

10.兑付日:2023年3月1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3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